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張俚俊  
電話：08-7320415-3752  
傳真：08-7323294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屏東縣崁頂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企字第11001924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3412838\_11001924500\_1\_3412838\_11001924500\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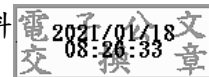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(會)所宣導農耕季節耕耘機、曳引機及插秧機等農業機械操作完畢後應清除積土，避免汙染路面，違反相關公路及環保法規而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110年1月13日三工鳳屏字第1100004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值春耕季節，時有農作耕耘機、曳引機及插秧機等農業機械行駛路面時未清除積土，導致路面汙染情事，敬請加強宣導告知農民於農耕季節農業機械行駛路面應清除積土，避免汙染路面（詳附件照片）。
- 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將加強稽查，如有違規嚴重情事，將通知環保單位及警察單位聯合查察，並依相關法規裁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各農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本府農業處農業產銷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